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覃小红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同意提名蔡再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由蔡再生先生接任覃小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再生：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